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蕭素菊即高冠贈品企業行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8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3年11月18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3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韓 靜 宜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  |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<br>幣) | 發票日            | 號碼        | 備考 |
| 001 | 高冠贈品<br>企業行蕭<br>素菊 | 鴻益木創<br>有限公司 | 玉山商<br>業銀行<br>澄清分<br>行 | 0727-435-1<br>08826 | 164,420元          | 113年11月3<br>0日 | FA5458926 |    |